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胡俊杰、王哲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哲斌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立信指派注册会计师蒋林泽接替王哲斌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胡俊杰、蒋林泽。

二、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蒋林泽于 2015 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上市公司、拟 IPO 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蒋林泽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蒋林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主持。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选举张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选举徐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包建亚女士，王开拓先生、马思甜先生，其中包建亚女士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唐绍祥先生，张世豪先生、包建亚女士，其中唐绍祥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思甜先生，张琳女士、包建亚女士，其中马思甜先生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王宗辉先生，徐云先生、唐绍祥先生，其中王宗辉先生任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聘的议案》

内容：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鉴于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刚刚换届完成，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公司董事会秘书，下同）候选人提名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拟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

在换届完成前，将由公司现任的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职。第八届董事会将尽快选聘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同意聘任马溯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同意聘任张晗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统计汇总并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申请将获批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选举林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统计汇总并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申请将获批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琳

非独立董事：张世豪、徐云、王开拓、王宗辉、赵绍满

独立董事：唐绍祥、包建亚、马思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建亚

其他委员：王开拓、马思甜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绍祥

其他委员：张世豪、包建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思甜

其他委员：张琳、包建亚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宗辉

其他委员：徐云、唐绍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林琪

监事会成员：陈翔、陈海华（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秘书：马溯嵘

证券事务代表：张晗璐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琳女士，女，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宁波洗衣机厂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再保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徐云先生，男，195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计划科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世豪先生，男，194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宗辉先生，男，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开拓先生，男，196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模塑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小表厂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公司机芯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绍满先生，男，196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设计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厂长、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绍祥先生，男，195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经济学教授。1989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宁波大学应用数学系教师、系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宁波大学管理学系系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宁波大学科技处、研究生部处长、常务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院长；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宁波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副书记。2020 年 9 月至今已退休。

包建亚女士，女，197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信宁波公司会计，阿克苏.诺贝尔.长城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敏实集团会计总监、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顾问。现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思甜先生，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讲师。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宁波大学工商经济系副主任；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宁波保税区石化交易所总裁助理；1996 年 6 月–1998 年 10 月任宁波华诚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9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

林琪先生，男，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人、整机厂厂长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历任公司整机厂副厂长、整机厂厂长、大表厂厂长；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翔先生，男，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宁波水表厂国内贸易部，2005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助理，2006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常务副部长，2007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现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海华先生，男，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200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马溯嵘先生，男，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咨询顾问；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财务会计部精算主管、电子商务业务部见习经理、海曙支公司高级主管兼综合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审计部、投资部部门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晗璐女士，女，199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关专员。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员工薪酬、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9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9.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67.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和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 2019 年 1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与国元证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柏支行签订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总计		66,418.00	59,667.5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性支出较大，实施过程中涉及员工薪酬支付、个税及社保代扣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支付、个税及社保代扣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申请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统计汇总并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申请将获批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等额置换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确实合规、合理、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事、财务部事先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各部门应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人员每月薪酬可以在对应募投项目列支，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

3、人事部门按月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实施部门负责人确认，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4、财务部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每月结束的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从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及一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

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按月度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的管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生益君度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生益君度投资”）。

● 投资金额：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瑞新材”）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0.50 亿元，尚未完成出资。

● 关联关系简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生益科技董事长刘述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资本”）为生益科技全资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为生益科技控股子公司，生益科技、生益资本、生益电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产业基金其他意向方未确定，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行政审批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各发起方、参与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 0.5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我国新材料和科技领域中相关关键技术产业化、工程化，加快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应用，生益科技拟协同基金管理机构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度基金”），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5 亿元的“电子信息新材料基金”。

发起设立生益君度投资，由生益资本与君度基金组建合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即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其余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0.05 亿元；有限合伙人生益科技拟认缴出资 1.50 亿元、生益电子拟认缴出资 0.45 亿元、联瑞新材拟认缴出资 0.50 亿元，自然人李福南拟认缴出资 0.30 亿元，其他意向方拟共认缴出资不超过 2.25 亿元。

生益科技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生益科技董事长刘述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生益资本为生益科技全资子公司，生益电子为生益科技控股子公司，生益科技、生益资本、生益电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有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服务等关联交易，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9,23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生益科技专利技术，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述峰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生益资本与君度基金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联瑞新材、生益科技、生益电子参与投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生益科技

企业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述峰

注册资本：231,159.568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78%，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13%，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末，总资产 18,357,445,724.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9,074,607.01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4,687,341,460.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510,160.48 元（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生益科技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3.26%的股份，生益科技董事长刘述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2、生益电子

企业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邓春华

注册资本：83,182.11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生益科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末，总资产 4,571,383,737.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769,208.16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633,501,932.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233,733.36 元（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生益科技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3.26%的股份，生益电子为生益科技持股 62.93%的子公司。

3、生益资本

企业名称：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园工业西路 5 号第一工厂一期厂房一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述峰

注册资本：35,5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末，总资产 962,573,051.28 元，净资产 612,916,918.59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51,154,675.81 元，净利润 54,579,718.57 元。

与公司关系：生益资本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生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刘述峰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长。

三、非关联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由生益资本与君度基金组建合资公司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担任，生益资本及君度基金持股比例均为 50%，由君度基金担任合资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在设立中。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726

法定代表人：柳菁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8-13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陈军

主要投资领域：高新科技、新材料、新能源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军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01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10-19

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期末资产总额 161,485,063.34 元、净资产 2,948,603.08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749,008.87 元、净利润-37,474,492.69 元（经审计）。

君度基金的董事徐沛，同时担任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李福南

姓名：李福南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XXXXXX

最近三年的职业：私营业主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任广东民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物业租赁等）监事；东莞市东城德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的经营者。

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持有广东民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物业租赁等）99%股权；持有东莞市同创三鸟批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经营范围：三鸟批发、管理服务；物业租赁等）。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生益君度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基金规模：5.05 亿元人民币（暂定分两次实缴到位）

（三）基金管理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

（五）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5	0.99%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29.70%
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45	8.91%
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50	9.90%
5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30	5.94%
6	其他意向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5	44.55%
合